

**有關長者醫療券的提問
(文件 IDC 116/2017 號)**

香港醫務委員會的書面回覆

香港醫務委員會（下稱「醫委會」）是根據《醫生註冊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161 章）成立，獲賦予權力處理本港醫生的註冊及專業紀律事宜。

註冊醫生執業時必須遵守規管醫生行醫的法例及由醫委會所頒布的《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》《守則》。守則第 II 部分 D 就財務安排向註冊醫生提供了相關指引，當中第 12 節「收費」列明：

- 「12.1 醫生必須因應病人的要求向其透露診金的數目。在診斷和治療期間，醫生須根據他所知的資料，在提供服務前因應要求向病人透露一切可能所需的費用。醫生如果在病人提出合理要求時拒絕或未能向病人透露收費內容，可被視作專業上的失當行為。
- 12.2 雖然醫生沒有義務預先提供診金價目，但如涉及的診金收費高昂，醫生應在提供服務前告訴病人有關價目，以免引起病人投訴和不滿。
- 12.3 醫生不得定價過高或收取過高酬勞。醫務委員會會採用下列原則，決定醫生的收費是否過高：
 - (a) 有關服務的難度、成本和特殊情況，以及所需的時間、技巧和經驗；
 - (b) 同類服務在香港一般收取的費用；以及
 - (c) 醫生本身在提供有關服務方面的經驗和能力。
- 12.4 醫生須在其醫務所展示告示，通知病人他們在接受治療前，享有查詢所涉及的收費價目的權利。」

守則全文載於醫委會網站(http://www.mchk.org.hk/tc_chi/code/index.html)，供市民參閱。

為公正地履行紀律程序中類似司法的職能，醫委會不會就某情況所引起的專業操守問題提供意見。

如市民對醫生的專業操守有任何不滿，可向醫委會作出投訴。市民可透過醫委會網站參閱有關投訴程序的資料(http://www.mchk.org.hk/tc_chi/complaint/complaint.html)。當醫委會接獲投訴後，會按照《醫生註冊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程序處理有關個案。違反專業操守的醫生，會被醫委會作出紀律處分。